

口頭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本澳防災減災工程建設與規劃情況

近年，全球正面臨極端天氣頻發的共同問題，其所引起對人命或財產危害難以估計，特別是2017年至2020年間本接連經歷“天鴿”、“山竹”與“海高斯”十號風球的侵擾，密度是有記錄以來最高，本澳所面對的極端天氣風險與挑戰不容忽視。

特區政府早年已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下稱規劃），以提高本澳防災減災和應對各類突發事件的能力，當中已明確提到首要且優先發展的應急領域就是“基礎設施防洪減災能力”，並提出了多項行動目標與行動方案。現時已完成了包括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筷子基至青洲沿海防洪工程，以及如雅廉訪大馬路、提督馬路等地的下水道擴容等工作，近年內港與低窪地區的水浸問題的確有所改善，這是值得肯定的。

不過，縱觀現階段政府完成的防災減災工程建設，大多集中在排澇方面，這些項目在應對暴雨水浸問題上取得成效，但在面對可能發展的極端天氣如特大颱風疊加風暴潮發生時，仍將面臨相當大的考驗。而政府現時已暫緩了興建內港擋潮閘、加高堤圍及司打口、狗場蓄洪池等方案，並提到需要視乎內港南雨水泵站及下水道竣工後的成效才決定是否興建；另外根據政府提交立法會財委會的資料，路環西側的防洪排澇方案也需延至2025年才能完成，這些防災減災建設的暫緩、擱置或延期，部分雖經過研究又或根據情況而決定，但對於整體防災減災能力有何影響，又有否其他方案作彌補，這些都需要當局持續說明，以釋除社會的疑慮。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現時資料對比於最初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的內容，各項防洪排澇的基礎建設已有不少調整；以及政府今年回覆議員質詢時也指，截止2022年規劃中的201項行動方案中有5項需作調整，請問對於整體防災減災能力有否影響？

當局又有否對現階段本澳整體防洪能力進行評估？

2. 按上述規劃中，大部分以“二百年一遇”目標的防洪建設已暫緩、擱置，現時已興建、正興建或確定會興建的設施，是否能如期完成相關設施項目及達致當初規劃中預期的防洪目標？